

请投票，你支持弓弩虐杀猫的成都律师胡晓需要以寻衅滋事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追责吗？

原创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5月01日 20:26 上海

中国有句谚语，“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未报，时候未到”！用这句谚语来概括成都虐杀伴侣动物的律师胡晓的不耻下场，再恰当不过。

其实早在2023年，胡晓虐杀流浪猫就被抓现行，当时他跪地求饶，痛哭流涕，只求不被处罚和曝光，最终，善良被辜负，恶魔更加嚣张！

《四川成都虐猫男律师胡晓被批捕，那只射向流浪动物的弓箭最终重创了凶手自己（附投诉指南）》



网传一律师用复合弓虐杀猫，警方回应

现代快报 2025年04月29日 21:43 江苏 2人

 **现代快报** v
 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
 883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近日，有网民发帖反映称，成都律师胡某涉嫌多次使用复合弓虐杀猫。4月28日晚，被虐杀猫的主人牟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她养的三只猫遭到了胡某的虐待，造成一死一重伤，还有一只猫下落不明。4月29日，成都市黄田坝派出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胡某近日已被行政拘留。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目前，胡某所在律所网站已没有他的个人简历，但在成都市律协网站仍可以查到其信息。



 **现代快报** v
 21个朋友关注 +关注

   

69 公众号119 男孩35 找到回家的路



成都虐猫律师被律师协会调查

现代快报 2025年04月30日 21:30 江苏 8人

 **现代快报** V
 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
 883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4月30日，四川省律师协会一则**案件转办告知书**显示，**成都虐猫律师吴某被律师协会调查**。

原文如下：

我会收到你提交的相关投诉材料，反映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胡*律师涉嫌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经审查，我会认为：

鉴于该律师属成都市律师协会会员，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条之规定，“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我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将你提交的相关材

 ... (医学院医生) 等 3 个朋友

 **现代快报** V
 21个朋友关注 + 关注

   

 73 公众号  156 毛孩  29 找到  留言路

虐杀伴侣动物长达数年的律师胡晓，仅仅被拘留15日，罚款300，这个结果让国人愤怒了！虐杀者的嚣张气焰源自社会无下限的纵容，这一次，我们对这个结果说“不”！虐杀伴侣动物，必须刑事追责！更何况这个胡晓在公共场所使用违禁武器复合弓，这已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了！

目前被虐杀猫的主人已经提起刑事诉讼，法院已经受理！四川省律师协会也紧急下发案件转办告知书，这个嗜杀成性的律师，等待他的，除了法律的严惩，还有其律师生涯的结束！

四川省律师协会

案件转办告知书

我会收到你提交的相关投诉材料，反映四川[]律师事务所胡晓律师涉嫌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经审查，我会认为：

鉴于该律师属成都市律师协会会员，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条之规定，“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我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将你提交的相关材料移交成都市律协调查处理，本投诉进展情况可向成都市律协查询。

成都市律协联系电话：028-8626799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577号中国欧洲中心12楼



公众号 ·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我发起一个投票，你支持虐杀伴侣动物刑事追责吗？

请在手机微信登录投票

成都弓弩射杀并且虐待猫的律师胡晓仅被行政拘留，应该被刑事追责，你支持吗？ 单选

支持！必须判刑！虐待动物不可饶恕！

不支持

无所谓

听听法律专家的分析：

公共场所用弓弩射杀流浪动物的法律责任分析

一、弓弩射杀流浪动物行为的法律性质

在公共场所使用弓弩射杀流浪动物的行为涉及多重法律关系，需要从刑事、行政和民事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分析。

（一）弓弩的法律属性

弓弩在我国属于**管制器具**。根据《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弩（又称：机械弩、弩机）是一种具有较强杀伤力的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物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买卖、持有、使用弩。

- **非法持有弓弩**：个人未经批准持有弓弩，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共场所携带弓弩**：在公共场所携带弓弩，特别是已上弦的弓弩，极易被认定为“携带管制器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可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射杀流浪动物的行为性质

1. **动物保护角度**：我国《动物防疫法》第30条规定，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

病传播。**个人无权擅自处置流浪动物**，更无权使用暴力手段残害动物。

2. **公共安全角度**：在公共场所使用弓弩射击，即使目标是动物，也构成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弓弩射击具有不可控性，可能误伤行人或损坏财物，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3. **财产权角度**：部分流浪动物可能是有主的走失宠物，擅自射杀可能侵犯他人财产权。

二、可能涉及的刑事责任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在公共场所使用弓弩射击**，即使目标是动物，也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是因为：

1. 弓弩具有较强杀伤力，有效射程可达数十米；
2. 公共场所人员密集，流弹可能伤及无辜；
3. 射击行为制造了不特定多数人的恐慌情绪；
4. 司法实践中已有类似案例被认定为此罪。

该罪属于危险犯，**不要求实际造成严重后果即可构成犯罪**（第114条），若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则适用第115条，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

若被射杀的流浪动物实为他人走失的宠物，且宠物经评估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行为人可能构成《刑法》第275条的**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标准为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毁坏财物三次以上，或者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财物。

（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根据《刑法》第130条，非法携带弩等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弓弩的杀伤力与某些枪支相当，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极易被认定为此罪。

（四）虐待动物行为的法律适用

虽然我国尚未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但根据《网络安全法》第12条，传播虐待动物视频可能被追究责任。若行为人拍摄射杀过程并在网络传播，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三、行政责任分析

除刑事责任外，该行为还将面临多重行政处罚：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32条：非法携带弩等管制器具
- 第23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 第26条：寻衅滋事行为

2. 违反《动物防疫法》：

- 第30条：个人擅自处置流浪动物
- 第92条：导致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3.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在公共场所遗留动物尸体造成环境污染

四、民事赔偿责任

行为人或需承担以下民事赔偿责任：

1. 对宠物主人的财产损害赔偿；
2. 对受惊吓路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3. 清理动物尸体的环境卫生费用；
4. 若导致他人受伤的医疗费、误工费等。

五、量刑考量因素

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会综合考虑：

1. 主观方面：

- 是否为蓄意虐杀
- 是否有前科劣迹
- 动机（取乐、牟利等）

2. 客观方面：

- 作案时间（白天/夜晚）
- 场所性质（学校周边/商业区等）
- 弓弩威力及射击次数
- 是否造成公共秩序混乱
- 是否拍摄并传播过程

3. 后果严重性：

- 实际造成的人身伤害
- 财产损失数额
- 社会影响恶劣程度

六、典型案例参考

1. **2016年北京弓弩射猫案**：行为人使用弩箭射杀流浪猫，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2. **2018年上海射狗案**：行为人在小区用弩射杀流浪狗，误伤居民，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三年。
3. **2020年南京案例**：大学生用网购弩箭在公园射杀鸽子，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被行政拘留十日。

七、法律建议

1. 对公众的建议：

- 发现流浪动物应联系专业机构处理
- 严禁私自购买、持有弓弩等管制器具
- 遇类似行为应立即报警并保留证据

2. 对执法机关的建议：

- 加强对网购平台管制器具的监管
- 建立流浪动物科学管理体系

- 对虐待动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3. 立法建议：

- 加快《反虐待动物法》立法进程
- 明确弓弩等器具的管理细则
- 完善流浪动物人道处置规范

八、结论

在公共场所使用弓弩射杀流浪动物的行为，不仅违背社会公德，更可能触犯多项法律规定。从刑事角度看，最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危及公共安全罪"；从行政角度看，必然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随着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和法治建设完善，对此类行为的惩处力度将不断加大。公众应当树立正确的动物保护观念，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流浪动物问题，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喜欢作者